

#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校際選課審核辦法

90.09.26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3.05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2.17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4.20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1.15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106.01.15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在公告之規定時間內填妥「校際選課申請書」並附上他校選修課程之授課大綱，向系主任提出申請。
  - 二、系主任依課程性質惠請兩位（含）以上老師擬具意見作為審核依據，但選修他校土木工程系之必修科目與本系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者，可直接由系主任審核。審核標準為該生已修習該課程三次以上，或是應屆生(大四以上同學)才得以申請跨校修課。
  - 三、本系當學期有開設之科目，不得至他系、他校修課。
  - 四、選修課程最多僅認列 6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
  - 五、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送課務組覆核，而申請同學應自行前往該校辦理後續之選課手續。
- 第三條** 本系學生與他校學生於本系之校際選課，必須遵照本校暨本系相關規章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